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肉松、肉粉、肉饼、食用动物油、骨粉、软
骨粉、软骨蛋白粉等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项
目（一期年产 2000 吨肉饼、3000 吨食用动物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启辰（验）字第（122）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守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3905124565

邮编:222311

地址:东海县安峰镇工业区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0512-8555069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4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用肉松、肉粉、肉饼、食用动物油、骨粉、软骨粉、软骨蛋白粉等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年产 2000 吨肉饼、3000 吨食用动物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海县安峰镇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肉饼、食用动物油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000 吨肉饼、3000 吨食用动物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肉饼 2000 吨、食用动物油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63%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9) 《东海县食用肉松、肉粉、肉饼、食用动物油、骨粉、软骨粉、软骨蛋白粉等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p> <p>(10)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060601，2018 年 6 月 6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接管浓度限值 (mg/L, pH无量纲)</th> <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 colspan="3" rowspan="6">pH 值、COD、SS、氨氮、总磷执行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动植物油接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470</td> </tr> <tr> <td>SS</td> <td>25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5</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mg/L, 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值	6~9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执行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动植物油接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47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5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mg/L, 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值	6~9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执行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动植物油接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47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5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尘</td> <td rowspan="3">35</td> <td>30</td> <td>/</td> <td>/</td>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 rowspan="3">15</td> <td>/</td> <td>3.33</td> <td>0.06</td> <td rowspan="3">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1 的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氨</td> <td>/</td> <td>4.9</td> <td>1.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20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烟尘	35	3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硫化氢	15	/	3.33	0.06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1 的二级标准要求	氨	/	4.9	1.5	臭气浓度	/	2000	2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烟尘	35	3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硫化氢	15	/	3.33	0.06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1 的二级标准要求																																			
氨		/	4.9	1.5																																				
臭气浓度		/	2000	20																																				
3、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1-3：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厂界</td>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废处置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对该标准的修改条例要求)。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7096.9t/a、COD≤3.34t/a、SS≤1.77t/a、NH ₃ -N≤0.25t/a、TP≤0.035t/a、动植物油≤0.71t/a、全盐量≤ 4.0 t/a; 大气污染物: 烟尘≤1.72t/a、SO ₂ ≤2.744t/a、NO _x ≤4.5t/a。 固体废物: 排放量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厂址位于东海县安峰镇工业区，投资了 8000 万元，租用张占广（自然人）厂地厂房建设食用肉松、肉粉、肉饼、食用动物油、骨粉、软骨粉、软骨蛋白粉等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东海发改备[2018]119 号）。

本项目目前建成了 A 生产线（肉饼和食用动物油）生产项目，具备年产 2000 吨肉饼和 3000 吨食用动物油的生产能力。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1	A 生产线	肉饼	2000	2000	1920h
2		食用动物油	3000	3000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冷库 200m ² ; 储油管仓库 150m ² ; 成品库 150 m ² ;	依托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1845t/a	1845t/a; 地下水
	排水	3594.9t/a	3594.9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到安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农田灌溉渠。
	供电	10 万 kWh/a	安峰镇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水解酸化+A ² /O (UASB+A/O)	隔油池+化粪池+水解酸化+A ² /O
	噪声防治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设备
	废气防治	6626-10268m ³ /h	导热油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蒸煮废气经水喷淋塔+油烟净化装置+光氧催化经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收集水池等加盖密封经水喷淋+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 10 个生活垃圾桶	厂内设置若干个生活垃圾桶，且密封
	一般固废	7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

续上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别	名称	数量（台）		
		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	增减量
1	导热油炉	1	1	0
2	上料机	3	1	-2
3	蒸煮锅	6	4	-2
4	传送设备	3	1	-2
5	压榨机	6	3	-3
6	破碎机	3	1	-2
7	粉碎机组	3	0	-3
8	过滤机	3	3	0
9	脱胶锅	3	0	-3
10	干燥塔	3	1	-2
11	脱色塔	3	1	-2
12	水喷射真空泵	3	1	-2
13	加热器	3	1	-2
14	脱臭塔	3	1	-2
15	脱酸塔	3	1	-2
16	脂肪酸捕集塔	3	1	-2
17	冷却器	6	1	-5
18	4 级蒸汽喷射泵	3	1	-2
19	油罐	8	7	-1
20	磅称	3	1	-2
21	包装机	3	1	-2
22	油泵	3	3	0
23	冷凝器	3	0	-3
24	冷却塔	3	1	-2
25	循环水泵	3	3	0
26	循环水池	3	1	-2
27	分装机	3	1	-2
28	油气分离器	3	0	-3
29	布袋除尘器	1	1	0
30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光氧	0	1	+1
31	水喷淋+光氧催化	0	1	+1

续上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建设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计建设			实际建设	
	污染物	治理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5	布袋除尘器+36m 排气筒	5
	蒸煮废气	无组织排放	0	二级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30m 排气筒	14
	污水处理站恶臭	无组织排放	0	水喷淋+光氧催化+30m 排气筒	8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加强室内排气通风	1	加强室内排气通风	1
	车间 1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水解酸化+ A ² /O（UASB+ A/O）	88	化粪池+水解酸化+ A ² /O	80
	生产废水			隔油池+水解酸化+ A ² /O	
噪声	产噪设备	减震、隔声、绿化	1	减震、隔声、绿化	1
固废	生产区	无一般固废贮存间	1	一般固废堆贮存间 70m ²	1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绿化	绿化 200m ²		5	绿化 200m ²	5
污水管网防渗漏	/		8	/	8
废气、废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废水排口设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5	废气、废水排污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	5
合计			116	—	130

续上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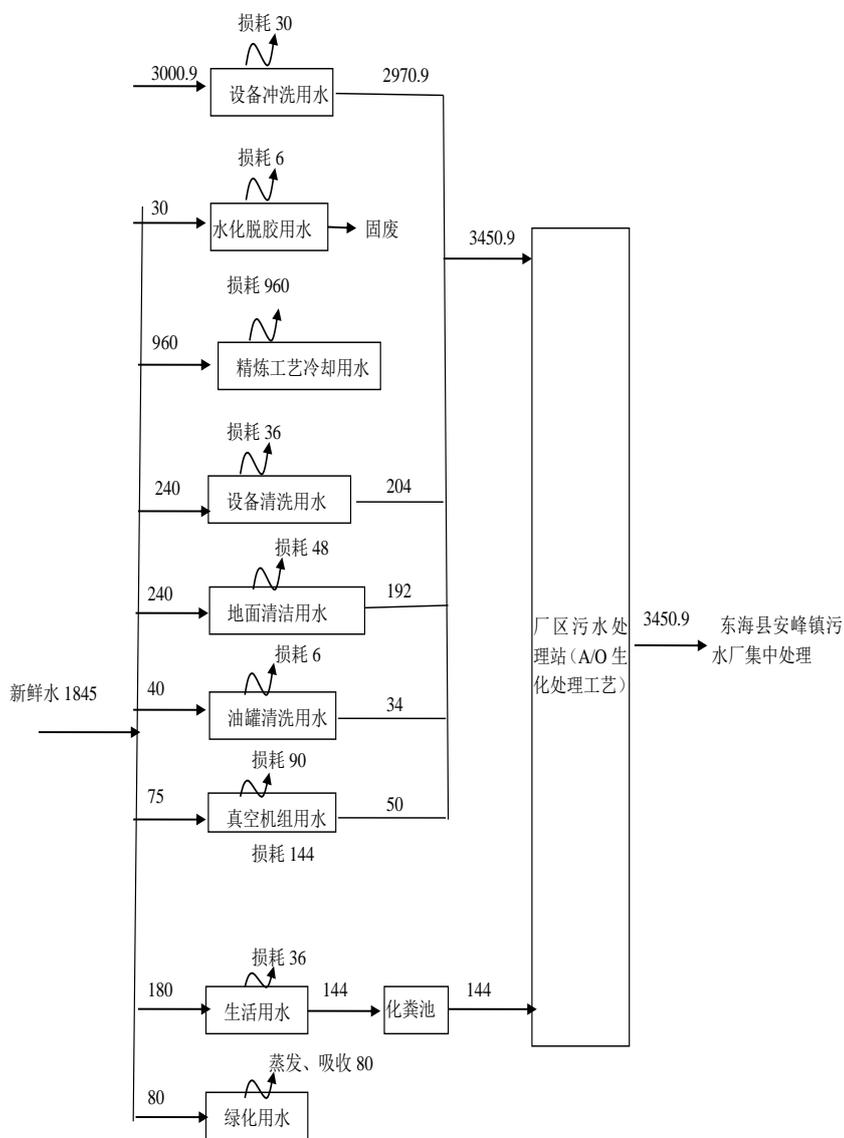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设计年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11.12	2019.11.13
1	冷冻肉	15000t/a	55t	50t
2	白土	50t/a	0.2t	0.18t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生产用水及废水：油气冷凝废水、水化脱胶用水、精炼工艺冷却系统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废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及废水、储油罐清洗用水及废水、真空泵机组用水及废水，所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农田灌溉渠。

生活污水：全厂共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24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降解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续上表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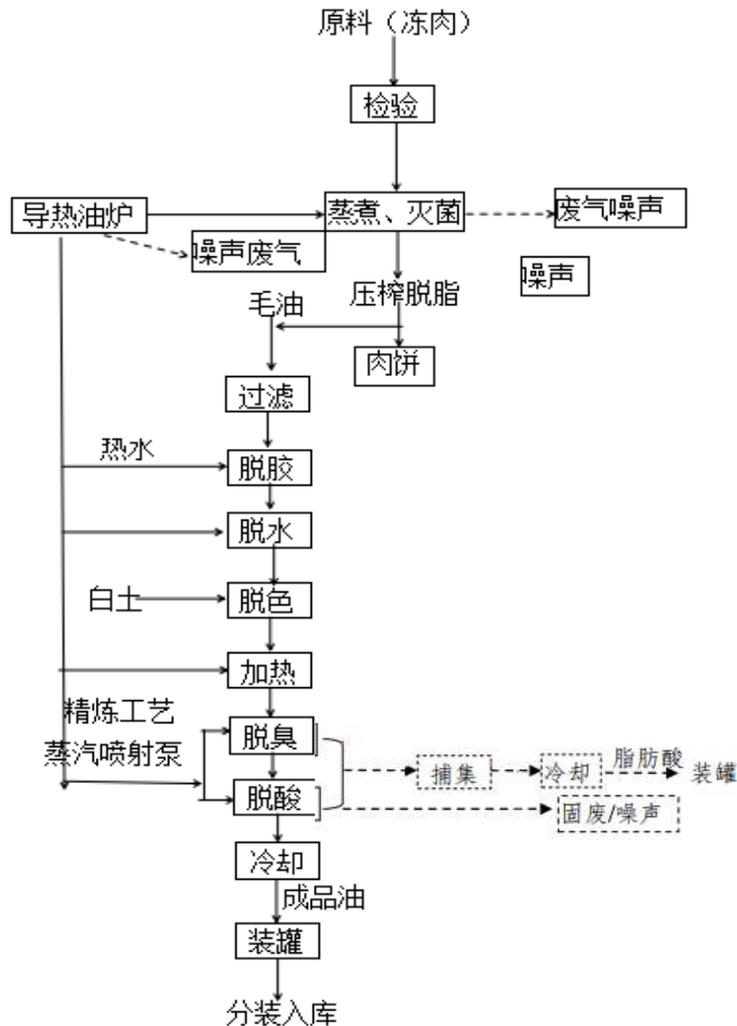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检验：对原料冷冻肉进行入库检验，确认原料来源，查验原料合格证、检疫等材料，确保原料合格，不合格品拒收。本项目原料冷冻肉采购周边有资质厂商如泰森食品、圣农食品、嘉吉食品和中大食品，原料为已分切好的肉块。

2、蒸煮、灭菌：本项目采用加油低温蒸煮工艺，首先将蒸煮锅内加入食用油（约锅容量的五分之二），再将检验好的冷冻肉从原料冷库中取出，经上料机送蒸煮锅内，打开真空泵使蒸煮锅形成负压状态，经导热油间接加温蒸煮。蒸煮温度控制在 100~120℃，蒸煮时间约 20 分钟。此过程将产生油气（废气及水蒸汽）、噪声。

3、压榨：通过视镜观察蒸煮锅内物料的色度和形态，当蒸煮达到预定效果时，打开蒸煮锅下料口，将蒸煮后的油渣混合物经过刮板输送设备送入压榨机进行压榨，即得毛油和肉饼。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4、过滤：将毛油通过过滤设备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毛油进入精炼工艺，产生的固体特质进入压榨工序。

5、脱胶：毛油中胶溶性杂质包括：磷脂、蛋白质、糖类等，其中主要是磷脂。本项目采用的脱胶工艺为水化脱胶，水化脱胶是先在油中加入一定量的水，水和油中的亲水性磷脂化合，形成絮状物而沉淀，从油中分离。本使用原料单词较高。项目在暂存罐沉淀脱胶，将油脚分离出来。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固废脱胶油脚。

6、脱水：水化脱胶后的油利用真空泵打入干燥塔在 100-105℃下（导热油加热）进行真空干燥，去除物料中的水分。此工序生产水蒸气。

7、脱色：因糖类及蛋白质分解而使油脂都带有不同的颜色，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即利用白土的选择吸附性，吸附油脂中的色素及其它杂质（蛋白质、黏液、树脂类及肥皂等）。工序是经过脱胶脱水后的动物油输送至脱色塔（本项目使用脱色塔是一个直立的，带有上下椭圆形封头的圆筒体，脱色塔内有多层搅拌叶，以保证白土与油充分的搅拌混合、接触、吸附色素），白土经连续计量器加入到脱色塔；，搅拌 30 分钟后泵入密闭式叶片过滤器过滤。初期过滤的浊油在真空的作用下流回脱色塔，循环直至油清亮。过滤后清亮的油经安全过滤器安全过滤后流入到缓冲罐中，随后经泵输送，进入脱臭脱酸工序。此工序生产噪声和固废白土。

8、脱臭脱酸：纯粹的甘油三脂肪酸酯无色、无气味，但天然油脂都具有自己特殊的异味。异味是油脂在有氧有水分和高温环境下产生的低分子物质（如醛、酮等）和在制油过程中产生肥皂味和白土味等。除去油脂异味的工艺过程就称为油脂的“脱臭”。油脂中的游离脂肪酸也是一种杂质，除去油脂中游离脂肪酸的工艺过程就称为油脂的“脱酸”。

本项目采用在高温、高真空条件下，利用水蒸汽蒸馏的原理脱除油脂中的异味及游离脂肪酸（同时过氧化物不稳定，在高温下分解，高真空下脱除），即蒸馏脱臭脱酸工艺：

脱色冷油经过加热器加热后进入脱臭、脱酸塔，在高真空条件下，利用 4 级蒸汽喷射泵生产的蒸汽将油内异味物质和游离脂肪酸蒸出，蒸出的水蒸汽、异味物质和脂肪酸等进入脂肪酸捕集器，异味物质和脂肪酸被收集得到脂肪酸副产品，水蒸汽进入冷凝器进行冷凝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进入冷却水循环水池。然后经脱臭脱酸油经过与脱色冷油热交换后，再经过冷却器冷却至安全温度，然后送入成品罐。此工序生产噪声和固废脂肪酸。

9、冷却、装罐、分装入库：成品油经冷却后装罐暂存，再进行分装成 5 kg、10 kg、25kg 装产品入库待售。

10、导热油炉：本项目使用导热油对系统中各用热设备（负压蒸煮锅等）及管道进行间接加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农田灌溉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降解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燃烧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通过1根36米高排气筒排放。

(2) 蒸煮废气：本项目蒸煮锅为全封闭式，项目采用水喷射式真空喷射泵提供真空，使系统产生负压，蒸煮过程产生的油雾及水蒸汽经油气分离器快速进行油、气分离，90%的油脂被回收至生产线中，含油水蒸汽继续经冷凝系统处理，该系统配套不锈钢列管冷凝器，水蒸汽在冷却水的间接冷却下冷凝成废水（冷凝效率99%），经储罐储存，最终排入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凝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处理，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主要成分为恶臭、 NH_3 和 H_2S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并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A生产线车间脱臭脱酸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物质和游离脂肪酸绝大部分均被捕集塔捕集，进入脂肪酸储罐中而被去除，仅有极少量的异味逸散。逸出设备的少量恶臭气体经车间内设置的排风口扇排出。

(2) 项目的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主要成分为恶臭、 NH_3 和 H_2S 。

续上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压榨机、脱色塔、脱臭脱酸塔等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加消声器、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脚、废白土、废脂肪酸、废油、烟尘、灰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油脚出售给饲料厂做饲料。废白土出售给工业油脂厂。废脂肪酸和废油出售给化工厂做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烟尘、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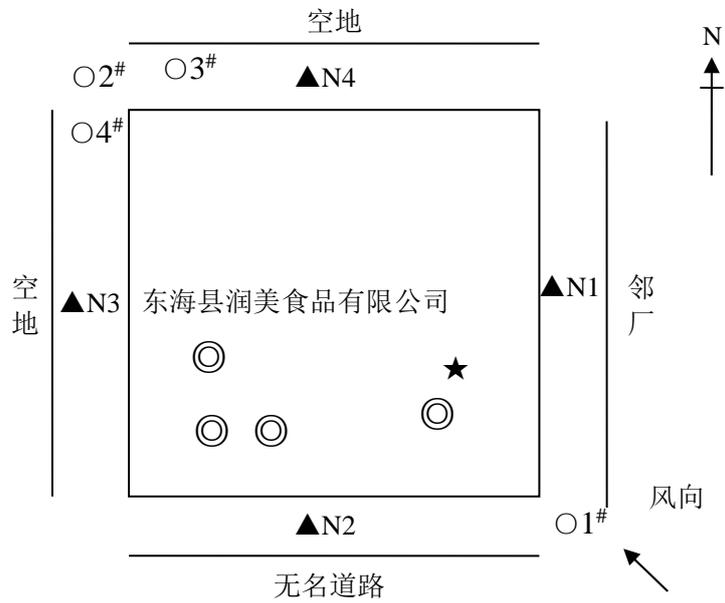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判定依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油脚	一般固废	脱胶	固	油脂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	出售给饲料厂做饲料
2	废白土		脱色	固	白土		-	-	工业油脂厂
3	废脂肪酸		脱臭脱酸	固	脂肪酸		-	-	化工厂做原料
4	废油		隔油池	固	油脂		-	-	做原料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塑料		-	-	外售
6	烟尘、灰渣		锅炉	固	颗粒物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设施	固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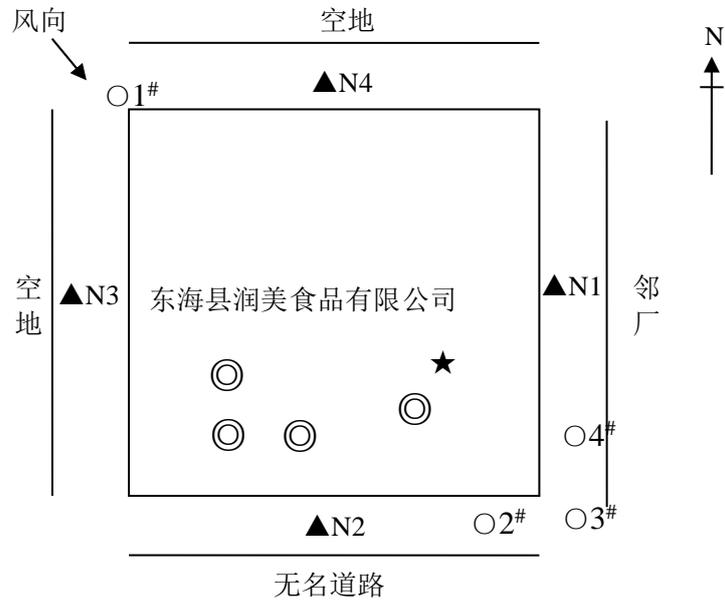
续上表

5.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3-1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布点说明：★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上表

项目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本项目蒸煮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但本次项目属于第一阶段验收，仅包含 2000 吨肉饼、3000 吨食用动物油。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新增生产装置或增加原有生产装置。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蒸煮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根据环保要求，蒸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废气在周围无组织排放，现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肉饼粉碎，二次压榨脱及后滚揉工段工段不做。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主要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和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落。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在东海县安峰镇工业区，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8060601，2018 年 6 月 6 日；A 生产线（肉松、肉粉、肉饼、食用油）和 B 生产线（骨粉等））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办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冷却更新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四、项目营运期生物质导热油炉、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后分别经不低于 30、35 米烟囱排放。

项目营运期 A 线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集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除臭处理后确保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烘干工序及回收塔产生的不凝气经吸收塔水吸收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营运期须使用经检验检疫部门检查合格的原料。

八、项目营运期不得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制冷剂。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牌，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严防次生环境污染。

九、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7096.9t/a、COD3.34t/a、SS1.77t/a、NH₃-N0.25t/a、TP0.035t/a、动植物油 0.71t/a、全盐量 4.0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₂2.744t/a、NO_x4.5t/a、烟(粉)尘 1.72t/a。

十、排污口必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二、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三、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续上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笔式酸度计	pH-220	QC-SD-409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012.2
3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4	电子天平	ME104E /02	QC-JC-023.2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C-JC-014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QC-SD-259
8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9	分析天平	BT 25 S	QC-JC-025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QC-SD-249,251,253,254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QC-SD-241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增加 20%的平行样和 10%的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蒸煮废气：“二级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进口/出口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处理站：“水喷淋+光氧催化”出口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 3 下风向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侧外 1m 各一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因企业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故本次未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11 月 12-15 日对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年产 2000 吨肉饼、3000 吨食用动物油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9.11.12	第一次	3.21	7.02×10 ³	2.31×10 ³	164	46.0	19.6
		第二次	3.20	7.12×10 ³	2.26×10 ³	179	46.7	21.4
		第三次	3.24	6.98×10 ³	2.42×10 ³	201	50.4	17.8
		第四次	3.24	6.98×10 ³	2.50×10 ³	191	51.4	19.1
		日均值	—	7.03×10 ³	2.37×10 ³	184	48.6	19.5
	2019.11.13	第一次	3.19	8.10×10 ³	2.59×10 ³	188	57.3	17.8
		第二次	3.20	8.21×10 ³	2.36×10 ³	185	62.0	15.6
		第三次	3.19	8.06×10 ³	2.64×10 ³	185	64.4	17.1
		第四次	3.18	8.46×10 ³	2.48×10 ³	186	67.2	19.7
		日均值	—	8.21×10 ³	2.52×10 ³	186	62.7	17.6
污水排口	2019.11.12	第一次	7.42	17	20	0.053	0.158	ND
		第二次	7.42	20	19	0.070	0.165	0.09
		第三次	7.46	21	19	0.053	0.122	ND
		第四次	7.48	24	18	0.042	0.162	ND
		日均值	—	20	19	0.054	0.152	0.045

	标准	6~9	≤470	≤250	≤35	≤5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11.13	第一次	7.47	19	20	0.047	0.156	0.11
		第二次	7.51	17	18	0.062	0.163	ND
		第三次	7.53	14	20	0.056	0.176	ND
		第四次	7.55	22	19	0.062	0.189	0.11
		日均值	——	18	19	0.057	0.171	0.07
		标准	6~9	≤470	≤250	≤35	≤5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的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均值按检出限一半代入计算。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1.12	废气出口	第一次	5441	2.47	7.6×10 ⁻³	<3	<0.016	124.9	0.38
		第二次	5115	2.48	6.6×10 ⁻³	<3	<0.015	137.3	0.37
		第三次	5173	4.76	0.013	<3	<0.016	138.1	0.38
		评价标准		≤30	—	≤200	—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2019.11.13	废气出口	第一次	5255	5.81	0.016	<3	<0.016	142.1	0.38
		第二次	5098	7.24	0.019	<3	<0.015	134.1	0.36
		第三次	4960	15.3	0.040	<3	<0.015	131.2	0.34
		评价标准		≤30	—	≤200	—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气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1.12	废气出口	第一次	4193	31		0.388	0.0016	0.014	0.000059
		第二次	4252	17		0.634	0.0027	0.011	0.000047
		第三次	4062	23		0.763	0.0031	0.018	0.000073
		第四次	4211	17		0.763	0.0032	0.016	0.000067
		评价标准		≤2000	—	≤4.9	—	≤0.33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2019.11.13	废气出口	第一次	4122	23		0.946	0.0039	0.016	0.000066
		第二次	4058	31		0.790	0.0032	0.016	0.000065
		第三次	3897	17		0.512	0.0020	0.020	0.000078
		第四次	4021	23		0.575	0.0023	0.017	0.000068
		评价标准		≤2000	—	≤4.9	—	≤0.33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续上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蒸煮压榨）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气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1.12	废气进口	第一次	3195	31	1.90	0.0061	ND	0.000001
		第二次	3298	23	1.99	0.0066	ND	0.000001
		第三次	3291	23	2.94	0.0097	ND	0.000001
		第四次	3216	42	2.48	0.0080	ND	0.000001
	废气出口	第一次	3337	23	0.883	0.0029	ND	0.000001
		第二次	3191	17	0.656	0.0021	ND	0.000001
		第三次	3153	17	0.689	0.0022	ND	0.000001
		第四次	3294	23	0.944	0.0031	ND	0.000001
		评价标准		≤2000	—	≤4.9	—	≤0.33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2019.11.13	废气进口	第一次	3131	42	1.19	0.0037	ND	0.000001
		第二次	3237	31	1.98	0.0064	ND	0.000001
		第三次	3224	31	1.54	0.0050	ND	0.000001
		第四次	3201	23	1.99	0.0064	ND	0.000001
	废气出口	第一次	3199	17	0.561	0.0018	ND	0.000001
		第二次	3206	23	0.722	0.0023	ND	0.000001
		第三次	3169	23	0.689	0.0022	ND	0.000001
		第四次	3202	17	1.02	0.0033	ND	0.000001
		评价标准		≤2000	—	≤4.9	—	≤0.33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 ³ ，未检出浓度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续上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氨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³)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9.11.12	第一次	0.053	0.069	0.053
	第二次	0.080	0.071	0.093
	第三次	0.067	0.077	0.069
	第四次	0.048	0.063	0.06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93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19.11.13	第一次	0.135	0.108	0.054
	第二次	0.101	0.086	0.063
	第三次	0.067	0.060	0.115
	第四次	0.073	0.071	0.06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35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无量纲)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9.11.12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19.11.13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臭气浓度的检出限为 10。			

续上表

表 7-7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³)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9.11.12	第一次	ND	0.002	0.002
	第二次	ND	0.001	ND
	第三次	ND	0.004	0.002
	第四次	ND	0.003	0.00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4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19.11.13	第一次	ND	0.001	0.002
	第二次	ND	0.002	ND
	第三次	ND	ND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2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表 7-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9.11.12	第一次	0.234	0.317	0.284	0.250
	第二次	0.217	0.367	0.317	0.284
	第三次	0.183	0.300	0.284	0.25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19.11.13	第一次	0.250	0.317	0.367	0.300
	第二次	0.217	0.267	0.267	0.351
	第三次	0.183	0.267	0.333	0.38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4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续上表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19.11.12	多云	东南	2.3	101.91	16.7	59.2
					17.4	58.5
					20.1	57.3
					21.5	59.4
2019.11.13	多云	西北	2.1	102.31	15.7	69.1
					17.2	67.6
					18.1	63.2
					19.3	65.2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昼间测量值	
		2019.11.12	2019.11.13
▲1	厂界东外 1m 处	58.1	55.5
▲2	厂界南外 1m 处	55.8	53.1
▲3	厂界西外 1m 处	55.5	54.4
▲4	厂界北外 1m 处	53.7	54.8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单位: Leq dB(A); 监测期间天气晴, 最大风速 2.3m/s。	

续上表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烟尘	导热油炉	0.019	1920	0.0365
二氧化硫		0.0155		0.0298
氮氧化物		0.37		0.7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中，以 A 生产线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导热油炉废气排放量计

表 7-12 蒸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氨气	蒸煮	0.0025	1920	0.005
硫化氢		0.000001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中，以 A 生产线蒸煮废气经过“二级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处理排放量计

表 7-13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烟尘	污水处理站	0.0028	7200	0.02
氨气		0.000065		0.000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中，以污水处理站收集废气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排放量计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排口	COD	19	3594.9	0.068
	SS	19		0.068
	NH ₃ -N	0.056		0.0002
	TP	0.162		0.0006
	动植物油	0.058		0.0002
备注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中，以环评批复量（A 生产线排放量）计。			

表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类别	项目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	3594.9	/
	COD	0.068	1.69	符合总量要求
	SS	0.068	0.90	符合总量要求
	NH ₃ -N	0.0002	0.126	符合总量要求
	TP	0.0006	0.018	符合总量要求
	动植物油	0.0002	0.36	符合总量要求
废气	烟尘	0.0365	0.4	符合总量要求
	二氧化硫	0.0298	0.914	符合总量要求
	氮氧化物	0.710	1.5	符合总量要求
	氨气	0.025	建议到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符合总量要求
	硫化氢	0.0005	建议到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符合总量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计算分离出的 A 生产线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A 生产线：废水量为 3594.9t/a,其中接管浓度为 COD: 470mg/L; SS: 250mg/L; NH₃-N: 35mg/L; TP: 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A 生产线：燃烧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烟尘 0.4t/a、二氧化硫 0.914t/a、氮氧化物 1.5t/a）。

表 7-1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类别	项目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	3594.9	/
	COD	0.068	1.69	符合总量要求
	SS	0.068	0.90	符合总量要求
	NH ₃ -N	0.0002	0.126	符合总量要求
	TP	0.0006	0.018	符合总量要求
	动植物油	0.0002	0.36	符合总量要求
废气	烟尘	0.0365	0.4	符合总量要求
	二氧化硫	0.0298	0.914	符合总量要求
	氮氧化物	0.710	1.5	符合总量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计算出的 A 生产线废水及污染物、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A 生产线：废水量为 3594.9t/a,其中接管浓度标准为 COD470mg/L; SS250mg/L; NH₃-N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计算出 COD1.6 t/a; SS0.9 t/a; NH₃-N0.126 t/a; TP0.018 t/a; 动植物油 0.36 t/a。
 A 生产线：燃烧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烟尘 0.4t/a、二氧化硫 0.914t/a、氮氧化物 1.5t/a）。

表 8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接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冷却更新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废气排口按要求设置了监测取样口和监测平台。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油脚、废白土、废脂肪酸、废油、烟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油脚、废脂肪酸和废油出售给非食用油脂公司作原料。废白土出售给工业油脂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公司再生利用；烟尘、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B 线，本次验收不涉及。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5%。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40 天。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A 线生产车间）	执行情况
一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办手续。	本项目建设期间加强了管理，落实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冷却更新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间落实了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接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冷却更新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四	项目营运期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后分别经不低于 30 米烟囱排放。 项目营运期 A 线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按照环评批复落实，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6 米烟囱排放；A 线生产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集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30 米排气筒外排；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30 米排气筒外排。
五	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油脚、废白土、废脂肪酸、废油、烟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油脚、废脂肪酸和废油出售给非食用油脂公司作原料。废白土出售给工业油脂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公司再生利用；烟尘、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	项目营运期须使用经检验检疫部门检查合格的原料。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了经检验检疫部门检查合格的原料。

八	项目营运期不得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制冷剂。	本项目营运期未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制冷剂。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单独存放并设立了警示牌，严防次生环境污染。
九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指标计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 7096.9t/a、COD3.34t/a、SS1.77t/a、NH ₃ -N0.25t/a、TP0.035t/a、动植物油 0.71t/a、全盐量 4.0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 ₂ 2.744t/a、NO _x 4.5ta、烟(粉)尘 1.72t/a。	本项目废水量及水污染物总量 (3594.9t/a、COD1.69t/a、SS0.89t/a、NH ₃ -N0.26t/a、TP0.018t/a、动植物油 0.036t/a) ; 废气污染物总量(SO ₂ 0.914t/a、NO _x 1.5ta、烟尘 0.4t/a)均满足批复限值要求。
十	排污口必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
十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本项目做好了清洁生产工作,厂区绿化良好。
十二	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由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正在申请验收。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000 吨肉饼、3000 吨食用动物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工况稳定、已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A 线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安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燃烧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蒸煮压榨和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周界外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气和硫化氢监控点周界外最高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控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油脚、废白土、废脂肪酸、废油、烟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油脚、废脂肪酸和废油出售给非食用油脂公司作原料。废白土出售给工业油脂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公司再生利用；烟尘、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即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和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全厂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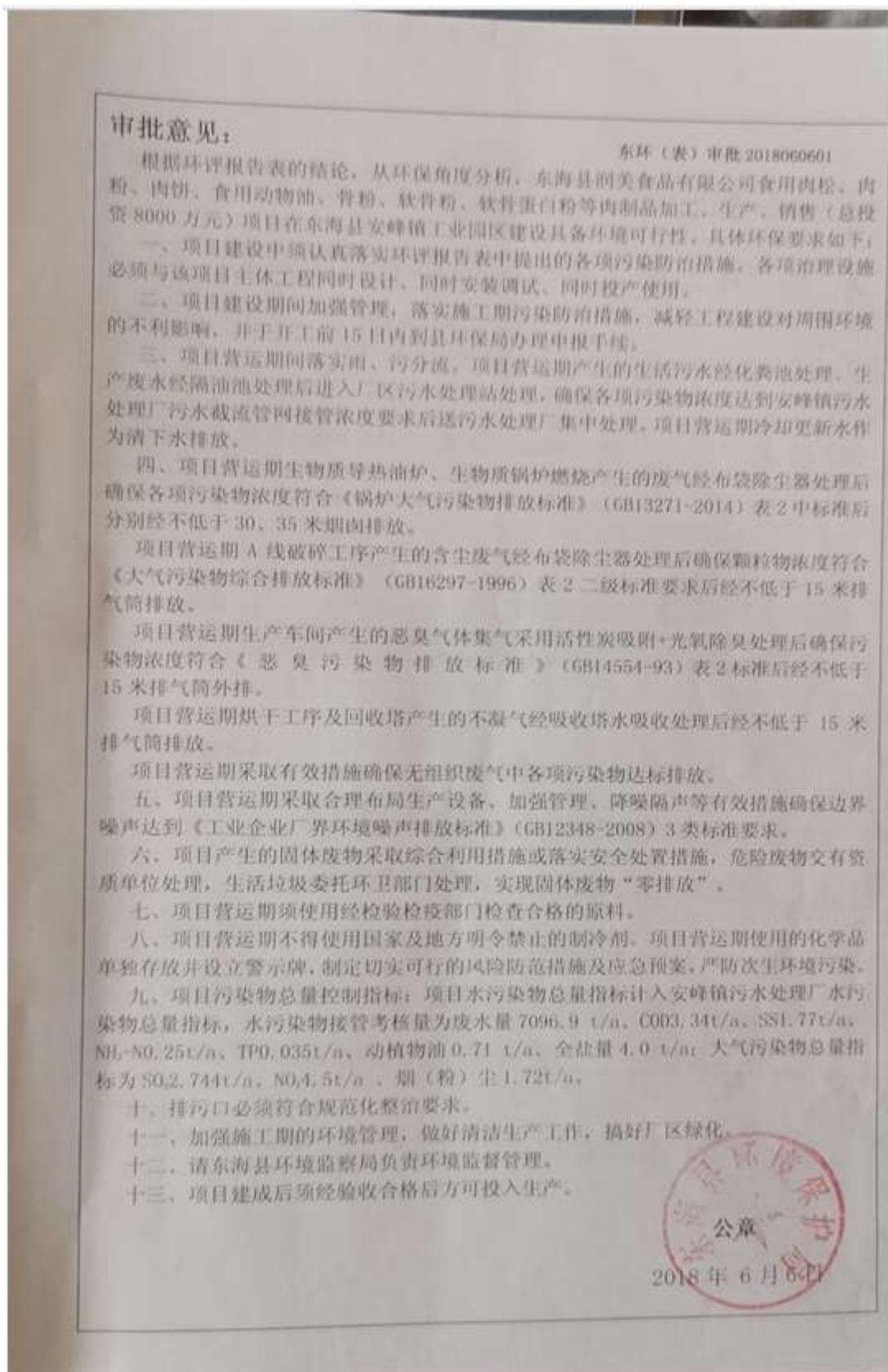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十

附件列表：

- 1.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2.固废处置协议
-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固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及锅炉房灰渣处置协议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东海县安峰镇）一期食品项目生产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锅炉房灰、渣由东海县安峰镇安峰镇人民政府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盖章）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17日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东海县安峰镇）一期食品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编织袋等包装全部出售给东海县润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买方（签字）：

身份证：32072216610286910

卖方：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东海县安峰镇）一期年产 2000 吨肉饼、3000 吨食用动物油项目产生的油脚、废白土及废油全部出售给浙江美德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买方（盖章）：浙江美德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8 日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东海县安峰镇）一期年产 2000 吨肉饼、3000 吨食用动物油项目产生的废脂肪酸全部出售给浙江美德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买方（盖章）：浙江美德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证 明

我镇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位于安峰镇工业园区泽园路东侧标准厂房内，可接入我镇集中区污水收集管网。

特此证明

